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六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九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

				六職等。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學務 校 安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軍文通用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軍文通用。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統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六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研究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